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751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1Z7H96E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7518 号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威凌）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8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规定，就湖南新威凌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湖南新威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湖南新威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湖南新威凌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



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湖南新威凌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波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黄海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奕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沈奕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新威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小计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上市公司及其 子公司及附 属企业	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7,006,144.59	6,203,861.26 6,567,386.14		8,203,861.26 11,573,530.73	- 2,000,000.00	子公司经营需要 子公司经营需要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总计	—	—	—	9,006,144.59	12,771,247.40	-	19,777,391.99	2,000,000.00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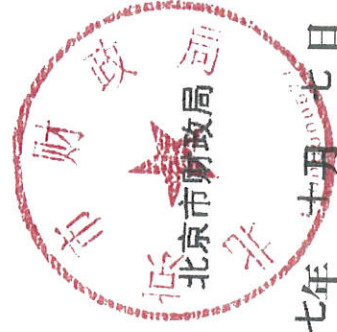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200000006353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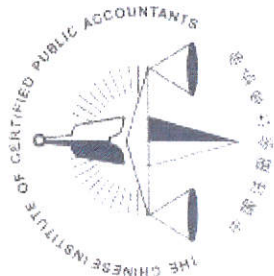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海波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协会地址: 100000

协会名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协会日期: 2019.3.2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沈奕
Full name: 沈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8-27
Date of birth: 1991-08-27
工作单位: 湖南通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湖南通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381199108250038
Identity card: 430381199108250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奕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ICPA)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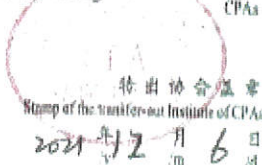
2019年03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省注协代章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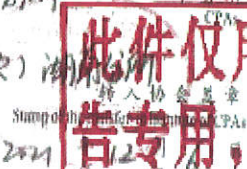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通合会计师事务所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